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3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力元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原聲請書附表編號4、5確定判決之法院欄及案號欄，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詳如後述)，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等定執行刑之規範，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就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言，屬法律上之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所謂「法律外部性界限」須符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法律內部性界限」則係執行刑之酌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無明顯悖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1 抗字第1206、1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定其應  
02 執行刑，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  
03 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倘數罪之刑，曾經定  
04 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該另定之  
05 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  
06 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  
07 裁定意旨參照)。復於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  
08 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並  
09 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  
10 刑期而遞增，綜合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  
11 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  
12 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  
13 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各罪間之獨立程度  
14 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  
15 罰體系之平衡；又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  
16 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  
17 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  
18 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  
19 點至第26點意旨參照)。另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  
20 罪若屬相同犯罪類型並認有重複犯罪者，宜審酌各罪間之行  
21 為態樣、手段或動機是否相似，是否囿於社會、經濟之結構  
22 性因素或依犯罪行為特性之成癮性因素，導致行為人重覆實  
23 行相同犯罪類型，妥適評價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 24 三、經查：

25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下稱新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3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  
27 月後，其提起上訴，由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以110年度  
28 上訴字第307號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而予以駁回，嗣上訴至  
29 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0月7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  
30 514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依刑事訴訟法  
31 第395條之規定駁回上訴而確定；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

01 所示之罪，經新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44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02 1年2月後，其提起上訴，由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以112  
03 年度上訴字第5349號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而予以駁回，嗣上  
04 訴至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於1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台上  
05 字第3000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395條之規定駁回上訴而確定，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在  
07 卷可稽。且受刑人就該罪既已於法定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第  
08 三審並敘述理由，即具有阻斷第二審判決確定之效力，其上  
09 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判決駁回上訴，其所為程式上之判  
10 決，既有判決之形式，即具有形式之確定力，而應受拘束，  
11 該罪應以第三審法院判決駁回之日為判決確定日（最高法院  
12 109年台抗字第1183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  
13 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會議研討結果參照）。是  
14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罪，諭知罪刑之法院均應  
15 係本院，而附表編號4、5所示之罪之判決確定日分別為最高  
16 法院判決駁回之日即110年10月7日、113年8月21日等情明  
17 確，爰就原聲請書附表編號4、5確定判決之法院欄及案號  
18 欄，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19 (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20 所示各編號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  
21 案件（即編號5）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編  
22 號2至5之罪為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案件（即編號1）判決確  
23 定之日（110年9月6日）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  
2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3  
25 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所示編號4至5之罪所處之刑  
26 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  
27 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合併聲  
28 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29 卷第13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就附  
30 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  
31 應予准許。

01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至5所示等罪係犯非法清  
02 理廢棄物罪及非法貯存廢棄物罪，侵害法益與罪質相近，各  
03 罪間之犯罪時間密接，且其於編號1、4至5之行為態樣及手  
04 段相近，至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則為毀損他人物  
05 品及傷害等罪，與附表編號1、4至5所示等罪相較，侵害法  
06 益與罪質有別；又如附表所示各罪均未侵害不可替代性、不  
07 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並考量本院業已函詢受刑人如對本件  
08 定應執行刑意見欲表達請具狀陳述意見，已於民國113年12  
09 月25日分別寄送至受刑人之戶籍地，因未會晤本人，亦無受  
10 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將該傳票分別寄存於新北市政  
11 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並依法製作送達通知書，黏  
12 貼於被告居所之門首及置於其居所之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13 受刑人未有具領，其遲至114年2月5日始有回覆略以：其原  
14 先從事建築業和營造業，因大環境關係，自己能力不足無法  
15 作本業，誤入環保業而誤觸法令，已深感悔悟於心，請求給  
16 予減其刑期以利回家照顧一家老小，希定應執行刑1年2月，  
17 已執行25個月刑期；又其父母年邁，父親於114年1月30日因  
18 心肺衰竭緊急送醫治療仍在觀察中，其育有2女1男均未成  
19 年，其需負擔全部家計；其本身有殘疾橫紋肌溶解症，目前  
20 長期治療中等語之意見等情，有上開送達證書、受刑人定應  
21 執行呈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8、176至178頁）。綜  
22 合上情以觀，本院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爰依前開說明，  
23 於不得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  
24 示之定執行刑《即有期徒刑1年2月》，與附表編號4所示之  
25 刑《即有期徒刑1年2月》及附表編號5所示之刑《即有期徒  
26 刑1年2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6月》），本於公平、比  
27 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要求，定如  
28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9 (四)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3之罪，經併合處罰之  
30 結果為不得易科罰金，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無庸為易  
31 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

01 意旨參照)。是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時，自無須為易科罰金  
02 折算標準之記載，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4之罪雖  
03 已執行完畢，惟該已執行部分於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予以  
04 扣除，均併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6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09 法官 汪怡君

10 法官 吳志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劉晏瑄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